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14號

原　　告　東青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新東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工程代墊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長利企業社即呂理長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88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，尚應補繳187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官　吳為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詠芳